

本局檔號：CMAB B22/13/C2
電話號碼：(852) 2810 2197
傳真號碼：(852) 2801 7269

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的
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關於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事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見立法會CB(1)1211/07-08(06)號文件)，政府承諾向委員提供下述書面
資料，以供參考 –

- (a) 就上述文件附件所載列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上海世博的開支項目，提供詳細分項數字；以及
- (b) 詳細介紹香港特區參加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的參展方案，特別是關於將在上海世博期間展出的香港現時和日後使用的智能卡系統。

上述(a)項所述開支項目分項數字的補充資料夾附於附件。文件包含相關政策局／部門所提供有關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預算開支資料。

應委員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盡快提供有關香港特區參加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的參展方案的補充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劉展文 代行)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經辦人：蕭如彬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
初步預算開支項目的補充資料**

	主要開支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I.	基本工程項目開支	145.4
1.	<u>香港館的設計和建造，以及相關工程</u>	145.4
	這包括—	
	i) <u>香港館的設計和建造</u> ：包括設計、工地工程、地基、建築、屋宇裝備、排水渠、外部工程、拆卸和工地修復、顧問費，以及為視察工程而進行的職務考察。	69.0
	ii) <u>展品</u> ：包括展覽設計；製作展品；視聽、互動和其他器材的採購和安裝；系統程式編製、測試和試行運作；展品／展覽器材的安裝和拆除、顧問服務和項目管理。	47.5
	iii) <u>特別撥款</u> ：包括應付建造費用上漲和人民幣波動的撥款。	28.9
II.	非經常開支	234.2
2.	<u>香港特區參與實踐區展覽的有關開支</u>	77.2
	這包括—	
	i) <u>裝置及結構工程</u> ：包括金屬框架及支撐建築物、天花、地板、木工、附互動燈效的音響燈光系統、空調及電線等工程的裝置、架設和拆除；	24.7
	ii) <u>設備及展示設施</u> ：包括發光二極管外牆及環幕、內置特別效果的互動發光二極管屏幕、電腦及視聽配件等；以及	25.9

- iii) 軟件及互動裝置、設計、美術指導、展覽和項目管理：包括製作展覽內容、錄像、動畫、遊戲、互動元素於展覽各部分展示、視聽器材和互動裝置的安裝、系統程式設計及啟用、落實概念設計、指導協調展覽設計及美工、開發展覽網站、展覽和項目管理等。 26.6

3. 展覽期間的其他相關活動 70

在 6 個月的世博期間，當局會舉辦以下一系列活動，以宣傳香港品牌和香港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

- i) 香港周活動：包括開幕和閉幕典禮／表演、文化演藝表演、座談會、展覽、時裝表演、電影放映、巡遊；以及
- ii) 在 6 個月的世博期間舉辦的其他活動／節目：包括約 30 場演藝表演，20 場有關多個課題的座談會及論壇。

這項目的預算開支為 7,800 萬元，其中 800 萬元會以重新調配內部資源支付。我們會繼續與創意產業界和其他相關人士一起修訂活動內容。

4. 紀念品和宣傳 20

預算包括介紹香港的宣傳單張、紀念贈品、電視／電台節目、廣告、網站開發、紀錄片、記者訪問團等。這項目的預算開支為 3,00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會以重新調配內部資源方式支付。

5. 其他 45

這項目包括—

- i) 世博期間香港館及實踐區展覽的運作開支，包括傳譯員、技術人員、清潔及保安、保險等方面的撥款，有關開支是根據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所提供資料計算得出。
- ii) 人手支援，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僱員和當地僱用的人員。
- iii) 後勤支援，包括設立臨時辦事處和提供當地交通。
- iv) 在有需要時調配香港公務員派駐上海。

6. 應急費用(約 10%)

22

應付世博籌備和展覽期內上文第 2、3、4 及 5 項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緊急開支。

總計(I+II)=

379.6

約 **380**